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常鑫3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，将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交通银行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,800万元。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● 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与交通银行未发生过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，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交易；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11月20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常鑫3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，将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交通银行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,800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交通银行持有公司9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交通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在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与交通银行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，亦不存在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；公司与交通银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交通银行持有公司9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交通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牛锡明

注册资本：74,26,272.6645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）；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

2016年末，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84,031.66亿元，净资产为6,324.07亿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,931.29亿元，净利润为676.51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公司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，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常鑫3号财产权信托，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信托受益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-038）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信托受益权转让条件不优于对其他各方的转让条件，公司对交通银行信托受益权转让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。

四、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交通银行转让信托受益权，转让规模为8,800万份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,800万元，转让日为2017年11月20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对公司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%以下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- (三) 常鑫3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